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证券代码：870246

证券简称：美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，以专人送达、通讯方式发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8年4月1日分别与吴静、张尹峰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吴静、张尹峰分别向公司提供2,975,600元、1,387,400元借款，借款期限均为1年，免息，还款方式为到期后3个月内一次结清。吴静为公司董事，张尹峰为公司股东，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吴静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分别与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、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、宋梅玲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、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、宋梅玲分别向公司提供 4,940,000.00 元、4,160,000.00 元、4,680,000.00 元、2,007,600.00 元借款，借款期限均为 1 年，免息，还款方式为到期后 3 个月内一次结清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1日